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東富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東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東富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各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及8年8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5年8月24日入監執行另案殘刑有期徒刑7月21日及前揭徒刑，茲因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4年3月1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6200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前揭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105年度訴字第865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蕙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秉洲